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徐刑(知)初字第1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某某。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金融刑诉(201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15年5月2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9月起，被告人郭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经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从互联网上下载的该公司旗下网站“起点中文网”拥有著作权的小说共计4,582部，上传至其开设的“无名小说网”和“小说下载网”，供人免费下载和观看。为谋取广告投放收入，被告人郭某某在百度广告联盟注册用户名为txtqb的账户，将广告代码同时发布在上述两个网站，通过网民点击、浏览以获取广告收益。另查明，被告人郭某某从互联网上下载并上传至其开设的上述两个网站的小说量达10万余部。2014年5月6日，被告人郭某某在山东省济南市被公安民警抓获。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郭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郭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服务器托管合同、通用网址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权利证明文件(光盘)、作品清单、情况说明、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及证人季某的证言、公安机关调取的账户信息、付款记录、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含光盘)、远程勘验笔录、固定电子证据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摘录的户籍信息、被告人郭某某的供述、上海盛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谅解书及收据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郭某某对此表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复制数量达4500余部，属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

赔偿相关权利人经济损失，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查获的相关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郭某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王利民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雯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